

彰化縣合興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停課、補課暨定期評量 應變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評量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

二、實施目的：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
- (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維護學生課程學習的完整性及權益。

三、實施方式

- (一)停課標準：學校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確認停課班級與停課天數。
 1. 一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2. 一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3. 一個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二)補課時間與課程：補課應以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1. 高年級利用週一、週二、週四、週五 16:00~16:40、週三 13:30~15:55 補課。中年級利用週一、週二、週五 16:00~16:40；週三 13:30~15:55、週四 13:30~16:40 補課；週六（或寒暑假週一至週五）8:30:15:55 補課。週六（或寒暑假週一至週五）補課時間，中午由學校依相關規定供給午餐。
 2. 低年級利用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13:30~15:55 補課。
 3. 停課班級之課表，因各班補課之內容不同，由教學組統一製作個別化之補課課表給予各班級學生與任課教師。
 4. 如有以線上學習折抵部分課程時數（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須報經教育處同意方可折抵部分課程。
- (三)停課或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期間適逢定期考查之處理原則：
 1. 全班停課：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如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2.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3. 學生個別請假：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學生返校上課後由導師

另覓時間辦理補考，補考之考卷請老師重新命題，但應與原定期評量考卷難易相同。任課教師應等所有學生完成補考後，才能進行檢討與考卷發還動作。

- (四)評量成績計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五)評量原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實施。

四、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亦同。